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育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育德於民國112年3月26日17時1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公園路1段與公園路1段287巷交岔口處，原應機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該交岔路口，適有告訴人黃麗華駕駛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公園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到上開交岔路口後，以兩段式左轉到公園路1段287巷時，兩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身體因而受有雙側下肢擦傷、左側第二腳趾近端趾骨閉鎖性骨折及左下肢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1頁）在卷可

01 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顏麗芸